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征收补偿款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土地征收补偿款项目

主管部门：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单位：尉氏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土地征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公共利益，通过依法程序和补偿措施，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化为国有土地，以支持各类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

为规范本县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文件要求，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特申请本项目。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 2023 年各类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需要的土地征收工作，通过依法程序和补偿措施，使用本项目资金对被征地农民进行补偿。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35,639.6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申请财政资金 35,639.62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财政资金 35,639.62 万元已获得批复。

2023 年拨款 35,639.62 万，2023 年项目支出资金 29,377.47 万，预算执行率为 82.43%，未超出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23 年，完成征收土地 53 块，涉及土地面积约为 5,214.2983 亩。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土地征收补偿款项目立项充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合规、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有效，达到了预期产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但由于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预算执行不到位等情况，项目绩效得分 92 分，综合评价结果为“优”。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取得的成效

1. 有效控制拆迁成本。包干政策提高了乡镇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乡镇政府自主把，关意识增强控违拆违工作得以加强，有效化解了据实结算模式下产生的安置房建设超标、户籍资料弄虚作假、征拆评审扯皮等诸多矛盾，有效的控制了拆迁成本，保障了征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加快土地整理储备。2023 年度完成 53 块，增加了土地面积 5,214.2983 亩，为尉氏县引进项目落地夯实基础，为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归并农村居民点或促进农民到城镇居住、收购存量土地、进行用地重新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等，不仅改变了原来分散无序、粗放利用的现象，提高土地利用率、产出率，实现了土地资源的节约和集约利用，同时也改善了征收区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更利于尉氏县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补偿款”，未能充分表达项目预期完成的工作和达到的效果；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特别是产出指标，不能反应项目实际产出。

2. 包干政策存在一定局限性：可能存在挑选项目的现象。

因拆迁项目存在难易差别，但包干政策补偿标准是一样的，导致集体土地征拆执行过程中乡镇政府对具体项目“挑肥拣瘦”，对拆迁难度小、征地拆迁成本低于补偿标准的项目设法争取优先实施；而对少数拆迁难度大、征地拆迁成本高于补偿标准的项目推进缓慢。同时，乡镇政府未能积极发挥出包干政策区域统筹平衡的作用，来解决挑选项目的现象。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征拆项目的绩效前评估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将绩效关口前移，对集体土地征拆项目，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论证征拆项目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集体土地征拆的投资绩效评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征拆项目的预算审核及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结果为差的征拆项目不得列入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二）加快闲置土地利用

作为土地储备用地的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完成征地拆迁后，及时交地，土地储备中心应及时验收，并挂牌出让。对于已经净地交付的土地，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项目建设，限期未开工项目收回储备用地，减少不必要的二次青苗补偿支出，降低征拆成本，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包干政策

一是优化包干政策。目前征拆包干政策以土地面积为唯一

维度，对于具体成本支出项目没有细化标准及具体测算，建议在总价包干的基础上，实行"分项测算、总价包干"的政策。根据分项测算情况，实行总包干，对征地亩数大，人口数量少的项目降低包干标准，对征地亩数小，人口数量多的项目适当提高包干标准。对于分项成本，应完善相应的结算标准和测算过程，除了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有现行标准，对于"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经费、街道(乡、镇)社区(村)干部助征助拆补助、其他各项征地拆迁服务费、不可预计费"均应有相应的取费结算标准，对"包干项目完成期限"也应有相应的规定，以控制后续不可预计费用。包干项目完成后，应按照相关的标准进行测算，在总价包干范围内进行结算。二是强化征地拆迁规划。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城市规划需求，牵头制定尉氏县年度征地拆迁计划，明确具体项目的征地拆迁面积、交地标准和完成时间，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政府和平台公司。三是加大集体土地征拆项目结算力度。地拆迁项目完成以后，土地征收补偿款要及时结算，出具结算报告，分析项目盈亏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补偿款项目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土地征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社会公共利益，通过依法程序和补偿措施，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化为国有土地，以支持各类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

为规范本县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文件要求，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特申请本项目。

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 2023 年各类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需要的土地征收工作，通过依法程序和补偿措施，使用本项目资金对被征地农民进行补偿。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35,639.62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申请财政资金 35,639.62 万元。

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财政资金 35,639.62 万元已获得批复。

2023 年拨款 35,639.62 万，2023 年项目支出资金 29,377.47 万，预算执行率为 82.43%，未超出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23 年，完成征收土地 53 块，涉及土地面积约为 5,214.2983 亩。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实施组织方面。各乡镇成立了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负责全乡镇的征地拆迁安置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政策把关、指导、监管和审核；牵头组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的全面摸底测量工作，并登记造册，建立数据库；将征地拆迁安置相关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存档。各乡镇、村在项目指挥部及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配合下组织实施规划区内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青苗补偿、迁坟、纠纷调处、安置以及区域内控违拆违等工作。

2. 土地征收工作管理方面。完全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执行，按照如下标准流程进行：

①告知征地情况：在征地报批前，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制作《征地告知书》并公告或者直接发布《拟征地公告》，将拟征土地的用途和位置告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②确认征地调查结果：在征地调查确认阶段，需要函告征地情况，组织征地听证，并确认征地调查结果。

③组织征地听证：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有申请听证权利，向他们送达听证告知书。

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⑤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土地征收

预告公告之后，市、县级政府要组织人员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查询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同时也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⑥拟定“一书四方案”：根据调查和评估结果，拟定“一书四方案”，包括《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

⑦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在拟定补偿安置方案阶段，根据群众意见修改相关方案并公告，公布听证复核结果。

⑧报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一书四方案”等相关资料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⑨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情况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⑩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并发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⑪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⑫签订补偿协议：被征收人与市、县级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⑬实施补偿安置方案：根据协议内容实施补偿安置方案，交付土地。

3.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实行专账核算，由项目实施部门按工程进度提交请款中请表，主管项目单位审核，向财政提交拨款申请付款。各项资

金管理制度齐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和拨款流程。项目按征地拆迁工作前的规格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征地过程中如征地公告、征地动员、政策宣传等工作情况拨付经费，后按项目征地数据采集、征地协议签订、补偿款发放等完成量结算拨付经费，资金拨付过程进行申请、审核，报批的流程。

（四）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的预算绩效总目标：补偿款。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设置了成本、产出、效益等明细的三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为“2023 补偿款 $\leq$ 50000 万元”、产出数量指标为“工作完成率 $\geq$ 98%”、产出质量指标为“工作开展合格率 $\geq$ 98%”、社会效益指标为“有效保障有关项目实施”和满意度指标为“补偿对象满意度 $\geq$ 98%”

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但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存在较大问题，不能全面合理的反应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与预期实现的效益，综上该部分分值 15 分，项目实际得分为 11 分。

项目过程方面，经查看该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该项目过程执行较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预算执行存在偏差，综上该部分分值 25 分，项目实际得分为 24 分。

项目产出方面，经查阅该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及现场勘探，该项目实际完成率约为 80%，征地拆迁工作完成质量较好，时效性存在部分延误，土地征收成本控制情况较好，综上该部分分值 30 分，得分为 27 分。

项目效益方面，对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的分析，评价小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完成了 2023 年度征地补偿项目预期目标。目前本项目已征收土地得到了合理规划使用，人民群众安居环境大幅改善，切实贯彻各项惠民政策，使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综上该部分分值 30 分，得分为 30 分。

我们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以上情况，2023 年度土地征收补偿款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2 分，评等级为“优”。

（一）取得的成效

1. 有效控制拆迁成本。包干政策提高了乡镇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乡镇政府自主把，关意识增强控违拆违工作得以加强，有效化解了据实结算模式下产生的安置房建设超标、户籍资料弄虚作假、征拆评审扯皮等诸多矛盾，有效的控制了拆迁成本，保障了征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加快土地整理储备。2023 年度完成 53 块，增加了土地面积 5,214.2983 亩，为尉氏县引进项目落地夯实基础，为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通过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归并农村居民点或促进农民到城镇居住、收购存量土地、进行用地重新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等，不仅改变了原来分散无序、粗放利用的现象，提高土地利用率、产出率，实现了土地资源的节约和集约利用，同时也改善了征收区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

量，更利于尉氏县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明确。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补偿款”未能充分表达项目预期完成的工作和达到的效果；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特别是产出指标，不能反应项目实际产出。

2. 包干政策存在一定局限性：可能存在挑选项目的现象。因拆迁项目存在难易差别，但包干政策补偿标准是一样的，导致集体土地征拆执行过程中乡镇政府对具体项目“挑肥拣瘦”，对拆迁难度小、征地拆迁成本低于补偿标准的项目设法争取优先实施；而对少数拆迁难度大、征地拆迁成本高于补偿标准的项目推进缓慢。同时，乡镇政府未能积极发挥出包干政策区域统筹平衡的作用，来解决挑选项目的现象。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征拆项目的绩效前评估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将绩效关口前移，对集体土地征拆项目，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论证征拆项目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集体土地征拆的投资绩效评估，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征拆项目的预算审核及绩效评估，未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结果为差的征拆项目不得列入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二）加快闲置土地利用

作为土地储备用地的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完成征地拆迁后，及时交地，土地储备中心应及时验收，并挂牌出让。对于已经净地交付的土地，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项目建设，限期未开工项目收回储备用地，减少不必要的二次青苗补偿支出，降低征拆成本，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管理，优化包干政策

一是优化包干政策。目前征拆包干政策以土地面积为唯一维度，对于具体成本支出项目没有细化标准及具体测算，建议在总价包干的基础上，实行“分项测算、总价包干”的政策。根据分项测算情况，实行总包干，对征地亩数大，人口数量少的项目降低包干标准，对征地亩数小，人口数量多的项目适当提高包干标准。对于分项成本，应完善相应的结算标准和测算过程，除了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有现行标准，对于“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经费、街道（乡、镇）社区（村）干部助征助拆补助、其他各项征地拆迁服务费、不可预计费”均应有相应的取费结算标准，对“包干项目完成期限”也应有相应的规定，以控制后续不可预计费用。包干项目完成后，应按照相关的标准进行测算，在总价包干范围内进行结算。二是强化征地拆迁规划。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城市规划需求，牵头制定尉氏县年度征地拆迁计划，明确具体项目的征地拆迁面积、交地标准和完成时间，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乡镇政府和平台公司。三是加大集体土地征拆项目结算力度。地拆迁项目完成以后，土地征收补偿款要及时结算，出具结算报告，分析项目盈亏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其他

无。

附件：1. 部门绩效评价评分表
2. 部门绩效评价分析

尉氏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1：部门绩效评价评分表

部门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5	2.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5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5	0.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5	2.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95%	5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5	5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土地征收面积完成率	100%	10	8
		产出质量	10	土地征收工作合规率	100%	10	10
		产出时效	5	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5	4
		产出成本	5	土地征收补偿成本控制率	100%	5	5
效果	30	经济效益	10	被征地农民权益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10	支持各类公共设施建设发展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90%	10	10
合计	100	*	100	*		100	92

附件 2：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决策绩效评价，建立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内容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项目决策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为 11 分。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项目立项”建立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评价分析：本项目设立为规范本县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文件要求，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本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本项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有项目实施方案，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建立了“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

确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内容设定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具体细化。绩效目标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1分。

评价分析：本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但是绩效目标不够完善，不能全面合理的反应项目实施内容、预期产出与预期实现的效益；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三级指标不够具体，成本指标的指标值性设定过高，缺少绩效评价的意义，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太笼统，不能明确反应项目实际产出。

3. “资金安排”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资金安排”建立了“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安排指标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评价分析：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进行了事前初步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各被征收土地类型及补偿标准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评价，建立了“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考察被评价项目在业务管理、预算管理方面，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质量可控性、资金到位及执行等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指标分值25分，实际

得分为 24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

“资金管理”建立了“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资金到位率”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的情况。预算管理指标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4 分。

评价分析：本项目 2023 年全年预算为 35,639.62 万，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3 年项目支出资金为 29,377.47 万，预算执行率为 82.43%，预算执行率不足 100%。本项目在资金支付方面，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组织实施”建立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业务管理制度制订和执行的情况。业务管理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评价分析：各乡镇成立了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负责全乡镇的征地拆迁安置日常工作，具体职责包括：征地拆迁补偿政策把关、指导、监管和审核；牵头组织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的全面摸底测量工作，并登记造册，建立数据库；将征地拆迁安置相关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存档。各乡镇、村在项目指挥部及相关单位的统筹协调配合下组织实施规划区内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青苗补偿、迁坟、纠纷调处、安置

以及区域内控违拆违等工作。土地征收部分，完全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执行，明确每处征地的补充标准，完成按照征地补偿标准进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产出的绩效评价建立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控制的情况。项目决策指标分值30分，本项目得分27分。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

“产出数量”建立了“土地征收面积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结果。产出数量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8分。

评价分析：经查阅该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及现场勘探，该项目实际完成率约为80%。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10分

“产出质量”建立了“土地征收工作合规率”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产出质量指标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评价分析：经查阅该项目资料档案，土地征收过程各环节手续齐备，资料齐全，相关资料整理归档情况较好，各环节符合工作要求。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5分，实际得分5分

“产出时效”建立了“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情况。产出时效指

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评价分析：根据项目档案资料和现场勘察显示，部分计划开展的土地征收工作尚未完成，与项目资金未支付比率一致，约为 20%。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5 分

“产出成本”建立了“土地征收补偿成本控制率”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成本节约情况。产出成本指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评价分析：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完全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执行，明确每处征地的补充标准，完成按照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针对项目效果的绩效评价建立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满意度”3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生态及可持续等方面影响及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项目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本项目得分 3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经济效益”建立了“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对经济直接或间接影响。经济效益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评价分析：本项目根据实地调研，已征收土地得到了合理规划使用，人民群众安居环境大幅改善，切实贯彻各项惠民政策，使拆迁群众的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社会效益”建立了“支持各类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项目实施对社会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评价分析：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 2023 年各类公共设施建设和发展需要的土地征收工作，提升了征地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

3.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满意度指标”建立了“被征地农民满意度”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于反映和考察收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满意度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评价分析：本项目经问卷调查及实地勘验结果分析，共收回调查问卷 40 份，根据问题预设权重计算得出各村村民对项目的总体评价满意度为 93.44%，高于绩效指标 90%。

（五）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客观地评判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性。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并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依据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③《尉氏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④《尉氏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⑤其他现行国家及行业其他相关规范、标准和法规

3.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尉氏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4.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尉氏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此次拟采用以下绩效评价方法开展工作：

①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指标制定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专项资金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绩效评价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制定了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4 个一级指标；以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2 个二级指标。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项目工作方案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工作目标，设定三级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数量和产出效果。

6. 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尉氏县财政局对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要求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深度要求；我们从前期准备、评价基础数据收集、现场核查情况、资料信息汇总、评价分析、沟通反馈、出具报告七个方面对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做了详细安排，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流程为：成立评价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编制绩效评价指标→收集与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查、实地问询→整理资料进行主观（客观）材料评价→进行数据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反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①成立评价小组

明确评价小组成员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②评价基础数据收集与审核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通过案卷研究、面访、座谈会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资料，证据聚焦于绩效评价框架中设计的指标，这些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各种相关的研究、咨询报告、招标投标合同书、资金明细账、过程验收文件等相关原始资料。

③现场勘查情况

数据资料收集分析后，评价小组相关成员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再次核实，确保评价资料准确，并进行现场核查、发放调查问卷询问管理者和周边群众，掌握两者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④资料信息汇总

现场勘查情况后，评价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成效等方面进行资料汇总和综合分析，填写工作底稿。

⑤评价分析

召开专家座谈会，经过对项目的研讨和商定，根据资料分析和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绩效指标评分，并汇总评分结果，编制工作底稿。

⑥沟通反馈

将形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征求

被评价单位的意见。

⑦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尉氏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格式，结合被评价单位和尉氏县财政局的意见，形成正式的项目部门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并提交报告。